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西安御珍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

序号	行政处罚 决定 文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 称或违法自 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码	法定代 表人姓 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 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 履行方式和 期限	作出处罚 的日期
1	西市监处罚 (2024) 0239 号	西安御珍堂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虚 假宣传案	西安御珍堂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91610131MABPY4GLX3	高帅旗	当事人在直播过程中， 通过员工讲师直接介 绍、假装用户、虚假介 绍讲师等方式对其产品 进行虚假的宣传，构成 了虚假宣传行为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 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 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 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 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 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欺骗、误导消费者”之规 定，构成了虚假宣传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 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 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	主动履行	2024 年 5 月 20 日

							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以及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具体事实和情节，罚款人民币20000 元。		
--	--	--	--	--	--	--	--	--	--
